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56
傳真：02-23977885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45000318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為瞭解各界對現行統包制度及主管機關推動方式之見
解與建議，茲檢送「政府推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問
卷」1份，請協助轉交貴公會會員填答。

說明：

- 一、旨揭問卷得採網路(網址：<http://goo.gl/forms/P5T8ABvDZE>，須先行以google帳號登入，免回傳作業)或書面填答，請於民國104年4月20日前填寫，並將結果逕傳電子信箱 jinyuan@mail.audit.gov.tw、傳真02-23977885，或郵寄本部第五廳(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 二、填答問卷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部聯絡人杜竟源，電話：02-23977856，傳真：02-23977885。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審計長 林慶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審計部校對章(五)

理事長許俊美(丙) Jms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請函件 Fox →
並自行上網登錄。

二、是關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3月20日
文號 0529

8 1/2 x 11

1000 copies



政府推動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問卷

您好：

首先感謝您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101年9月起陸續透過大幅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定等作為，加強推動統包工程，期望藉由公共工程統包比率之提升，提供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的機會，作為進軍世界工程市場之準備，俾造就營造業的台積電。其政策執行成效，向為各界所關注，因此，瞭解目前執行情形，做為未來改進的參考，是有其必要性的。本問卷各題選項並無所謂對或錯，請您依實際情形填答，不必具名，所有資料只做整體的探討，及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之參考，不涉及個案分析，請您放心填答。

由於您填答意見的時效性非常重要，敬請於填妥後逕傳本問卷所列電子郵件信箱或傳真審計部。感謝您的熱忱與協助！敬祝
鈞安

審計部 敬啟
中華民國104年3月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學歷：研究所以上 大學院校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3. 任職單位：政府機關-工程採購主辦機關(請續填4.(1)) 政府機關-非工程主辦機關
(請續填4.(1)) 學術單位、學校(請續填4.(2)) 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服務顧問公司(請續填4.(3)) 營造業者(請續填4.(4))
4. 擔任職務：
(1)機關部分 正、副首長、主任秘書、指揮官 組長、科(課)長、視察
專員、技正、技士、秘書、總務、科(課)員 主(會)計、政
風、監察、研考 其他
(2)學術單位部分 教授、副教授 研究員 助理教授、講師 學生
其他
(3)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 建築師、技師 經理 工程師 其他
(4)營造業者 經理 主任 技師 工程師 其他
5. 積累從事(或督導)工程採購相關業務年資：0-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年以上
6. 您3年內是否直接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造、承辦、督導或查核統包工程或研究過相關議題：是 否
7. 貴機關(學校、公司、事務所)3年內是否直接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造、承辦統包工程或研究過相關議題：是 否

二、主管機關政策內容

以下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提「統包執行精進與推動計畫」相關內容，請就您參與公共工程統包採購經驗，勾選您認為最符合實際情形的選項。

| | 非常認同 | 有點認同 | 認同 | 有點不認同 | 不認同 |
|---|--------------------------|--------------------------|--------------------------|--------------------------|--------------------------|
| 1. 您查填本問卷前已充分了解工程會加強推動統包工程之構想。-----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查填本問卷前已充分了解工程會「統包執行精進與推動計畫」相關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修正統包實施辦法及統包作業須知等規定 ¹ ，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註1：工程會於101年9月24日修正「統包實施辦法」，刪除第2條有關辦理統包前應先行評估確認，採用統包可提升效率與確保品質，且可縮減工期，無增加經費之事項。另該會於101年10月8日修正「統包作業須知」刪除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及工期充裕之案件，不得以縮減工期為採行統包招標之理由等規定。 | | | | | |
| 4. 成立統包輔導團，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建構統包案件列管會議平台，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蒐集統包案例、法規及最有利標做成示範教材，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密集宣導及講習，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設置網路平台—統包知識庫，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設置網路平台—統包知識庫，可使廠商願意參與統包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工程會輔導啟案措施，可使機關願意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以資深公務員取代專家、學者作為評選委員，無法幫助機關選出優良之統包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加強統包創意權重及列為評選項目，可使機關評選出優良之統包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重視廠商經驗實績，可使機關評選出優良之統包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合理預算，不以價格最低者為決選，可使機關選出優良之統包團隊。----- |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常認同 | 有點認同 | 認同 | 有點不認同 | 不認同 | 非常不認同 |
|---|--------------------------|--------------------------|--------------------------|--------------------------|--------------------------|--------------------------|
| 1. 修訂法規，允許廠商兼營設計及施工，可促使廠商具備研發創新之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研修法規，明訂設計建造「D&B」案件招標時之設計完成度，可提升機關對於品質、工期及成本之掌握。-----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研修法規，明訂設計建造「D&B」案件投標時之設計完成度，可提升廠商對於品質、工期及成本之掌握。-----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研訂完善之契約範本，可降低機關與廠商雙方履約管理風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現行制度下，機關願意以較高之價金來縮短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現行制度下，機關願意以較高之價金來提高工程品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現行制度下，機關願意將創新材料、技術、工法導入公共建設。-----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現行制度下，機關不願意給付較高之價金，由廠商承擔較高之興建風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成效式契約 ³ 以廠商提供之成果為驗收之依據，可激發廠商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設計、施工及研發新技術工法，以降低成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註3：成效式契約(Performance-Based Contract, PBC)係以專案目標之成果(Outcome)或成效(Performance)做為專案驗收與考核之依據，而非傳統以施作流程之投入、技術或過程，舉如，以符合飲用水等標準，作為海水淡化廠運作情形之考核及付款標準。

10. 建立設計及建造廠商以往履約紀錄，並作為評選項目、標準，可促使廠商重視履約成果。-----

11. 延長統包工程保固期限，可促使廠商更重視履約品質。-----

五、開放問題

1. 目前您是否有意願響應工程會推動統包工程政策，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採購，或投標參與機關所辦統包工程：是 否 (填否者，請續填下列原因，可複選)

對於統包作業模式未盡熟稔；統包工程品質未必較佳；統包工程效率未必較佳；
設計完成後再行發包，較能掌握未來興建成果；投標統包工程備標成本高；參與統包工程所負擔風險較高；參與統包工程必須遷就其他共同投標廠商，或受雇於其他廠商；其他(請作進一步說明)

2. 您對工程會加強推動統包工程，提供國內廠商整合設計、施工、機電設備、財務管理等各項能力的機會，作為進軍世界工程市場之準備，俾造就營造業的台積電，有何見解或建議？

3. 您認為工程會推動統包工程，在作法上有無其他問題？有何具體建議？

4. 您認為影響統包工程執行成敗之因素還有哪些？有何具體建議？

5. 您認為我國統包制度還有哪些問題？有何具體建議？

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問卷填答後，敬請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jinyuan@mail.audit.gov.tw，或傳真、郵寄審計部第五廳(02-23977885)、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審計部杜先生。電話：02-23977856，傳真：02-23977885。

